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調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楊麗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博名等26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聲請人提解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捌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